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淨額約為港幣7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51,000,000元為少。預期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上述減值虧損是一個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即時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財政狀況及現金流維持穩健。

本公司仍進行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之數字及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葉思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  
羅煒東先生